

# 臺東縣政府 70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 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到來，且本縣 70 歲以上人口持續增加；本計畫透過補助健保自付額，減輕長者醫療負擔，提升其就醫可近性，促進早期診療及健康管理，進一步強化在地健康照護支持，實踐「在地安老、健康共好」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 (一) 年齡：年滿 70 歲以上。
- (二) 設籍：設籍本縣滿一年。
- (三) 實際居住：實際居住國內的時間合計滿 183 天。

三、補助標準：依符合資格之民眾**健保自付額全額補助**，且自符合資格之當月份起補助。

四、申請方法：**符合資格者無需自行提出申請**，由社會處提供符合補助者之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由社會處統一支付保費。

五、符合本實施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因作業單位未及申報資料或資料錯誤予中央健康保險局致未予補助者，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或本府**辦理保費核退，核退之民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戶口名簿。
- (二) 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 (三)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印章。

六、辦理前條保費核退之時限，得自補助保費之日起當年度內為之。

七、辦理第五條保費核退之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項退費或虛偽不實之證明者，除即停發或追回已領之款項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

理。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重複申請補助：

- (一) 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者已參加健保其保費已由政府負擔者。
- (二) 70 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 (三) 其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九、 經費來源：由本府縣民健康保險—社會保險業務—縣負擔經費—獎補助費—社會保險負擔項下支應。

十、 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